

一号楼原校史馆多功能厅改造基建 项目及就业招生大厅项目（空调部 分）

项目编号:ZYJS-ZC2021058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壹年柒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友情提醒.....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一号楼原校史馆多功能厅改造基建项目及就业招生大厅项目（空调部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3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 年 7 月 1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JS-ZC2021058

项目名称：一号楼原校史馆多功能厅改造基建项目及就业招生大厅项目（空调部分）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52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52 万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一号楼原校史馆多功能厅改造基建项目及就业招生大厅项目（空调部分）主要包括：原三洋 11 台内机和 8 套外机及管线拆除。系统的深化设计（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应），7 台四面出风吸顶式一拖一空调（招就办），2 台低静压多联式风管内机、10 台高静压多联式风管内机和 2 套多联式室外机空调（老校史馆）的新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室外机槽钢基础、室外铜管桥架以及所涉及的所有空调电源改造

(必须的拆除、修复部分、垃圾外运)等。

供应商应现场勘察，根据采购文件、一号楼原校史馆、就业招生大厅暖通和建筑图纸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系统优化，选择合适的型号进行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接采购人送货通知后开始安排送货，在 2021 年 8 月 25 日前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 (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 (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

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8:30 至 11:00, 下午 13:3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 (博济五星智造园) 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 (磋商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线上报名 (推荐使用): 供应商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

“<http://www.czzyzbzx.com/>” 网站右上角 “供应商注册” 进行注册登记, 注册成功后可进入相应项目公告填写报名信息, 并按要求交纳响应文件费用, 报名材料及费用审核通过后, 供应商可自行下载响应文件。

(2) 线下报名: 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

“zhongyuzhaobiao111@163.com” 并按要求交纳响应文件费用后, 响应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3) 现场报名: 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场购买地点: 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 (博济五星智造园) 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售价: 人民币伍佰元/份, 报名单位须在第 1 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缴入以下专用账户, 禁止第三方代缴, 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户 名: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 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 (查询标书款情况): 0519-85782855

4. 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一经报名, 不得更改单位名称。未报名的单位不得参与磋商。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7月1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1年7月1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

磋商供应商在2021年7月12日下午16:00前自行踏勘现场了解设备采购项目特殊需求及现场安装情况，地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滆湖中路53号，供应商现场勘察，根据采购文件、一号楼原校史馆、就业招生大厅暖通和建筑图纸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系统优化，选择合适的型号进行投标。由于疫情未解除，需要踏勘现场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前向联系人申请报备方能进入校区。联系人：崔老师 电话：15961285752，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向采购人提出其他任何要求。

2. 澄清

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2021年7月12日17:30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澄清或疑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②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滆湖中路53号

联系方式：崔老师 电话：159612857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209

室

联系方式：0519-85782055、857851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鹏飞

电 话：0519-857820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16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是以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供应商须按其成交总金额的 1.5%+0.5 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其中成交服务费

收费最低为人民币 150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1500 元的，则按人民币 1500 元收取。

4.3 本次招标按 4.2 条内容计算中标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

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和竞争性磋商开始日期。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本项目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产品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含安装支架等附件）、设计、制造、加工、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设备基础上、安装、设备自身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成交供应商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增值税及其它税费）、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响应、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成交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12.3 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 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13、偏离表

13.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

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响应；

13.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

14.3 提供参加本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资历表，包括每个组成人员的技术职业资格和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5、响应函和报价一览表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5.2 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响应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报价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加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不良行为记录

16.1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三) 供应商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四)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五) 提出不当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六)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七)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八)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2 成交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原成交供
项目编号：ZYJS-ZC2021058

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一）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二）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自竞争性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竞争性磋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同时受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23、磋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3.3 现场由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2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根据评审情况分别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3.5 视评审情况需要，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3.6 视评审情况需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技术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3.7 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23.8 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3.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3.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4、磋商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4.6 磋商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5、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6、磋商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担。

27、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7.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27.7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要。

28、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响应条款

- (1)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 (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报价超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11)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2)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9、评审

29.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9.4 磋商小组有权评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3 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预成交供应商、预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31、质疑处理

3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5 供应商未在第 31.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1.1 至第 31.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磋商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磋商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8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9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

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0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1.11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成交通知书

32.1 预成交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2.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

中标资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35、履约保证

35.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履约保证金贰万元整**，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5.2 履约保证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完成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36、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6.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3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7、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

一号楼原校史馆多功能厅改造基建项目及就业招生大厅项目（空调部分），包括相应产品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设计、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

二、采购清单

一、设备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参考型号规格	单位	暂估数量	备注
1	四面出风吸顶式一拖一空调	制冷量 \geq 12.0KW； 制热量 \geq 14.0KW	套	4	含无线遥控器。 整机质保六年。
		制冷量 \geq 7.2KW；制 热量 \geq 7.7KW		3	
	低静压多联式风管机	制冷量 \geq 5.6KW；制 热量 \geq 6.5KW	套	2	
	高静压多联式风管机	制冷量 \geq 16.0KW； 制热量 \geq 18.0KW	套	10	
2	多联式室外机	制冷量 \geq 85.0KW； 制热量 \geq 95.0KW	套	2	
二、安装部分					
1	内外机拆除		项	1	含11台内机及9套外机机组、铜管等所有空调设备，搬运至学院指定地点，含搬运费。
2	室内铜管含保温	ϕ 6/10/12/16/19/22 /25/31	米	465	钎焊连接：焊接、吹污、检漏、保温、真空干燥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厂商技术安装手册要求；发泡橡塑保温材料；保温厚度为 $d \leq \phi 12.7, \delta = 15\text{mm}$ ； $d \geq \phi 15.88, \delta = 20\text{mm}$ 。专用胶带包扎成束； 铜管按实结算
3	室外铜管含保温	ϕ 6/10/12/16/19/31	米	85	钎焊连接：焊接、吹污、检漏、保温、真空干燥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厂商技术安装手册要求；发泡橡塑保温材料；保温厚度为 $d \leq \phi 12.7, \delta = 15\text{mm}$ ； $d \geq \phi 15.88, \delta = 20\text{mm}$ 。专用胶带包扎成束，室外铜管走桥架； 铜管按实结算
4	分歧管		套	10	

5	R410A 环保冷媒	R410A	项	1	
6	排水管含保温		米	150	按实结算
7	风管制作安装		项	1	
8	配套电气线路改造部分		项	1	学校指定配电箱至内外机线路改造；电缆、电线、空气开关；楼顶电源走热镀锌桥架。
9	安装调试		项	1	含室外机吊装费，室外机基础制作安装(立柱和横梁要求使用热镀锌槽钢或工字钢，承重不得小于 1000Kg；焊接处需做好防锈处理，确保钢结构使用寿命 20 年以上；槽钢规格不低于 12#，按国标执行)，吊杆组件（吊筋为角铁）、JDG 电线管等辅材，打孔及封堵，吊顶成品保护，现场保洁及垃圾清运，安装调试费等。
10	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费用		项	1	安装调试运行后需进行系统的培训质保期内，按保养标准每年免费维保一次

1. 本清单仅为参考，供应商应现场勘察，根据采购文件、一号楼原校史馆、就业招生大厅暖通和建筑图纸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系统优化，满足现场功能需求（制冷量、制热量最少都不得低于 200W 每平方米），选择合适的型号进行投标，但室内机组数量保证 19 台不变。

2. 辅材（如铜管、冷凝水管等）报价时，以暂估数量为报价基数，最终按实结算。具体数量由各磋商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测量为准，成交后报价单价不做调整。

3. ★要求室内、外机单台制冷量、制热量不得负偏离，磋商供应商须提供所投商品产品样本册加盖制造商公章，负偏离则视为无效响应。

三、交货期要求：

1. 项目竣工交付

接采购人送货通知后开始安排送货，在 2021 年 8 月 25 日前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此日期后的时间为计算迟交延误工期赔偿费的依据。

2. 资料交付

供应商应在交付项目竣工的同时向学校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壹套；竣工图纸 2 份（加盖公章）。

3. 竣工验收地点

供应商承担合同项内货物的运输及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并承担由此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将货物运到学校指定的工地。货物安装完成竣工验收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学校。

四、质量管理与售后服务：

供应商必须服从学校管理，按规范要求申报施工方案，做好材料报验、隐蔽验收等质量监管工作。

1、供应商严格按照招响应文件及招标达成的协议提供设备等材料的供应、拆除、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并对其质量负责。

2、供应商负责供应的设备等材料，其品牌、型号等必须与投标报价单一致，必须是最新生产、全新、未使用过的，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产品说明书，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该设备说明书（含样本）中提供的相关参数及要求。

3、供应商负责采购的设备等所有材料在安装或使用前，应按学校要求，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试验，检查或试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质保期为项目通过验收后六年。质保期内，按空调保养规范标准每年免费维保一次。对学校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设备的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6、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按成本价有偿提供更换配件。

五、验收

空调设备制造和安装应符合《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噪声 dB（A）根据所提供品牌及规格的代表值，须符合GB7725 的消音室内运转时测得的运转值；电器应符合国际电工 IEC 和相应国家规范要求。最终应根据国家有关空调技术规范和标准、合同等进行空调的安装验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设备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学校。

2、如有任何设备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学校可以拒收。供应商应更

换被拒收的设备，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供应商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供应商应在各类货物到场前，提前报监理，由监理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各类货物在竣工验收前均由供应商自行保管。

4、供应商如对学校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学校书面通知后3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和学校代表共同复验。

5、双方代表在工程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双方与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6、供应商在接到学校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供应商负担。上述索赔，学校从付款中扣除。

7、设备安装完毕后通电调试运行，如出现问题应立即修理或24小时内更换损坏部件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六、承包方式：

(1) 固定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2) 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设备或其他项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等的投标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贰万元整。

2)、签订合同，支付合同总价的20%；

3)、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通过竣工验收、结算审核完成后30天内，凭竣工验收合格单付至结算总价的95%；

4)、剩余的5%作为质量保修维保费，待免费质量保修、免费维保期结束且无质量问题后30天内付清。

5)、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完成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八、项目预算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52万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_____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提供下列设备、材料、安装调试、售后等综合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品牌
合价				大写：		
				小写：		

详见附表

二、合同标的技术要求详见技术文件及图纸

三、交货与运输

1. 项目竣工交付

接甲方送货通知后开始安排送货，在 2021 年 8 月 25 日前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此日期后的时间为计算迟交延误工期赔偿费的依据。

2. 资料交付

乙方应在交付项目竣工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壹套；竣工图纸 2 份（加盖公章）。

3. 竣工验收地点

乙方承担合同项内货物的运输及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并承担由此所需的费用。乙方应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工地。货物安装完成竣工验收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四、包装

1. 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设备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并依据所供物资特点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防冻措施；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

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和技术说明；在运输中安装三维冲击记录仪。

2. 因包装不良造成设备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乙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设备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设备以满足工期要求。

3. 乙方应承担由于设备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设备的违约责任。

五、标记

1. 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应用不褪色油漆写明合同号、到货站、收货人、设备名称、箱（件）号、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毛（净）重以及生产日期和生产工厂。

2. 乙方须在包装箱上明显标注“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

3. 毛重2吨以上设备，应在包装箱侧面标明起吊挂绳的位置。

4. 乙方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注任何两个箱件。包装箱应连续编号，并在全部装运过程中保持箱号顺序始终连贯

六、安全责任

乙方以及乙方人员造成或者发生的人身损害、事故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以及由此引发的经济、刑事等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工程验收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均由乙方负责。

七、质量管理与售后服务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按规范要求申报施工方案，做好材料报验、隐蔽验收等质量监管工作。

甲方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乙方严格按照招响应文件及招标达成的协议提供设备等材料的供应、拆除、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并对其质量负责。

2. 乙方负责供应的设备等材料，其品牌、型号等必须与投标报价单一致，必须是最新生产、全新、未使用过的，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产品说明书，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该设备说明书（含样本）中提供的相关参数及要求。

3. 乙方负责采购的设备等所有材料在安装或使用前，应按甲方要求，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 质保期六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按空调保养规范标准每年免费

维保一次。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设备的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6.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乙方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白天3小时、夜间6小时内维修人员赶到现场检修处理。

7.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设备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八、检验和验收

空调设备制造和安装应符合《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J50019-2015；《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43-2016；噪声dB(A)根据所提供品牌及规格的代表值，须符合GB7725的消音室内运转时测得的运转值；电器应符合国际电工IEC和相应国家规范要求。最终应根据国家有关空调技术规范和标准、合同等进行空调的安装验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1. 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

2. 如有任何设备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设备，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应在各类货物到场前，提前报监理，由监理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各类货物在竣工验收前均由乙方自行保管。

4. 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5. 双方代表在工程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双方与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6. 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7. 设备安装完毕后通电调试运行，如出现问题应立即修理或24小时内更换损坏部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九、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贰万元整。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取。
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完成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十、 结算方式：

1. 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2. 如设计变更，数量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

十一、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2.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通过竣工验收、结算审核完成后 30 天内，凭竣工验收合格单付至结算总价的 95%；
3. 剩余的 5%作为质量保修维保费，待免费质量保修、免费维保期结束且无质量问题后 30 天内付清。

十二、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竣工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每日 1000 元计算，延误工期赔偿金额限额合同总价的 5%。
2. 提供的部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乙方无条件按要求进行修复或者重新更换，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和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

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乙方在施工中如对甲方房屋内其他设施造成损坏、丢失等应照价赔偿。

9.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解决纠纷的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审理。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责任方承担。法院审理期间，本合同中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各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

十四、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1. 产品技术要求。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4.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5.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十五、生效：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六、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磋商小组成员评分及平均值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供应商。如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按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是否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财库〔2019〕141号文件附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省级以

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二、评标标准

（一）价格基准分：40分

第一步：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中标。

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

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40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基准报价} / \text{报价}) \times 40\% \times 100$$

（二）技术部分：28分（投标时须与响应文件一并密封提交3份样本册，除评分标准中有特别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外，相关技术指标、产品性能、产品功能等以密封提供的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产品技术样本为准，无样本册、未加盖生产厂商公章或仅为生产厂商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则技术部分均不得分。如出现造假等不符实际的情况，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追究磋商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1. 多联机空调（14分）

（1）投标产品技术先进性（8分）：

①投标产品压缩机有专利技术的得2分，提供专利技术证明资料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②投标产品压缩机必须全部采用全直流变频压缩机，采用高低压腔或高压腔结构的得2分，采用双转子式的得1分，采用其他形式不得分。

③变频器的控制精度：变频器的控制频率精度达到0.1Hz或更低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

④室外机具有多电子膨胀阀控制技术且电子膨胀阀为原产地进口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需提供报关单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原件备查，没有原件不得分）。

⑤多模块室外机无需均油管连接的得2分，有均油管连接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2）投标设备的节能性（2分）：磋商供应商所投品牌系列产品（8-16匹）IPLV（C）值的平均值为准，小数点保留后两位（四舍五入法），IPLV平均值全部达到8.6及8.6以上的得2分，8.00-8.60之间得1分，其余不得分。IPLV值以国家能效标识网最新公布数

据为准。（提供中国能效标识网截图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或磋商供应商公章后扫描，否则不得分）。

（3）室外机先进性（4分）：室外机具备停电再启动、模块轮换运转、模块故障隔离运行、压缩机故障隔离运行功能，每项得1分，共4分。

2. 一拖一吸顶空调（6分）

（1）能效（1分）：投标设备的能效等级最低的得1分（1级为最低），如有并列最低的，则上述并列最低的磋商供应商均得1分，其它不得分（提供国家能效网最新公布数据截图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室内机噪声（1分）：室内主力机型噪声最低的得1分，如有并列最低的，则上述并列最低的磋商供应商均得1分，其他不得分。

（3）室外机噪声（1分）：室外主力机型噪声最低的得1分，如有并列最低的，则上述并列最低的磋商供应商均得1分，其他不得分。

（4）冷凝水泵扬程（1分）：冷凝水排水泵扬程最大的得1分，如有并列最大的，则上述并列最大的磋商供应商均得1分，其他不得分。

（5）室外机故障处理（2分）：具有异常故障自检功能、停电补偿技术功能有1项得1分，最高得2分。

3. 综合性（8分）

（1）室内机温度控制（1分）：具有出风口温度传感器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2）制冷工作温度范围（1分）：制冷连续运转时室外温度达到52℃及以上可连续运转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3）制热工作温度范围（1分）：制热连续运转时室外温度达到零下25℃及以下可连续运转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4）室内机电机先进性（1分）：室内机采用直流变速电机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5）投标产品一致性（2分）：室内机、室外机、压缩机与所投品牌为同一品牌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6）节能环保（2分）：投标主要产品属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1分；投标主要产品属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得分。

（三）安装及售后服务（14分）

1. 质保期（2分）：在六年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半年得1分，最高得2分。

2. 安装要求（5分）：

（1）现场安装实施方案（3分）：磋商供应商提供现场安装实施方案，主要从方案整体概述、现场施工布置，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几个角度出发，实施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3分；措施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2分；实施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1分；

（2）磋商供应商施工队伍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证书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2021年4-6月社保证明材料，投标时携带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3. 售后服务响应（3分）：磋商供应商为生产厂商的特约售后服务机构，提供认定证书的得1分；磋商供应商能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1小时之内的得2分，响应时间在2小时之内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4. 售后服务方案（4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明确售后服务体系、维修站数量和人员技术能力、服务响应时间和方式、零备件质保期，评委根据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2分，部分不能满足实际需求的得1-0分，未提供则本项不得分。

（四）综合实力（18分）

1. 证书（3分）：磋商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每提供一份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磋商供应商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如磋商供应商相关证书可通过网络途径查询证书真伪，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验证方式及路径，原件可不提供）。

2. 机电安装资质（3分）：磋商供应商具有三级机电安装资质的得1分，二级的得2分，一级的得3分；（提供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如磋商供应商相关证书可通过网络途径查询证书真伪，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验证方式及路径，原件可不提供）。

3. 业绩（12分）：磋商供应商近三年内（时间由开标之日起向前推算，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者在政府采购中心或者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每完成一个与本次投标同品牌空调合同2分，本项最高得12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现场携带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注意事项: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核查原件的，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2、为便于评分，请磋商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 应 商 名 称（公 章）：

日 期：

响应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1）
-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
- ★5、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3）
- ★6、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7、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4）
- ★8、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5）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6）
- ★2、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7）
- ★3、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8）
 - 4、所投产品技术资料（自行提供）
 - 5、项目实施方案（自行提供）
 - 6、售后服务方案（自行提供）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包含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2、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获奖证书或文件
- 3、供应商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

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ZC2021058 号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2:

声 明 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2. 本公司是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本公司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4.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5.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6. 本公司知晓并遵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本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8.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响 应 函

致：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项目编号：ZYJS-ZC2021058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据此函，我公司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及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6、我们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服务费收费标准。
- 7、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纳税人识别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6: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一号楼原校史馆多功能厅改造基建项目及就业招生大厅项目（空调部分）

项目编号：ZYJS-ZC2021058

项目总价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交货期：	
质保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7: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一号楼原校史馆多功能厅改造基建项目及就业招生大厅项目（空调部分）					
项目编号		ZYJS-ZC2021058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合计							--
项目总价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8:

偏 离 表（商务和技术条款）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如质保期、交货期、付款方式）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制冷量制热量不允许负偏离，磋商供应商须提供所投商品产品样本册加盖制造商公章，负偏离则视为无效响应。

2、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技术条款中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技术要求，无偏离”。如技术参数与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样本册中的参数有冲突的，以加盖制造商公章的产品样本册为准。

3、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ZYJS-ZC2021058

设备名称或商务条款类别	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设备参数或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产品样本册相关说明所在页码
★制冷量制热量不允许负偏离，磋商供应商须提供所投商品产品样本册加盖制造商公章，负偏离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技术条款中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技术要求，无偏离”。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磋商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4、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5、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6、请仔细审阅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按磋商公告相关要求进行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竞标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